

苏州市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操作指引

目 录

- 第一章 经济责任审计
- 第二章 推选居民选举委员会
- 第三章 选民登记
- 第四章 提名确定候选人
- 第五章 投票选举
- 第六章 建章立制
- 第七章 辞职、职务终止、罢免和补选

第一章 经济责任审计

第一条 原则要求

坚持先审计后换届，居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一般应当在新一届居民委员会选举前完成。

第二条 审计对象

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责（职能），或涉及重大政府资金拨付、社会款物捐赠使用、项目招标投标开展等事项的居民委员会，对现任成员和行使集体财务审批权的其他人员，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条 实施主体

经济责任审计由市（区）组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镇（街道）党（工）委组织实施。审计结果要及时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条 审计事项

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 1.本社区财务收支情况；
- 2.本社区债权债务情况；
- 3.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 4.本社区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 5.本社区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等情况；
- 6.本社区 1/5 以上的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问题处置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有关人员退赔，或提请居民代表会议研究整改措施。涉及违纪违法的，应提交上级纪检监察或公安等部门处置。

第二章 推选居民选举委员会

第六条 职责定位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在镇（街道）党（工）委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七条 人员组成

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共 7 人、9 人或 11 人组成。具体人数由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资格条件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备本社区选民资格，熟悉选举工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倾听居民意见，热心为居民服务，有一定群众威望和组织能力。

第九条 产生方式

居民选举委员会在社区党组织领导和居民委员会主持下，由居民代表会议无记名投票推选产生，主要流程如下：

- 1.居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组成人员参加，宣布会议有效；
- 2.讨论确定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人数、基本资质；
- 3.推选产生初步人选；
- 4.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从高到低确定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 5.从全体当选成员中推选 1 人，确定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居民选举委员会工作；
- 6.及时公布居民选举委员会推选结果。

提倡按照民主程序将不参与居民委员会选举竞职的党组织相关负责人推选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报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后公布。

示例 1：居民选举委员会成立公告

第十条 回避

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本指引中的“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一条 出缺

被确定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或自荐参加居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竞职的，或在选举期间无正当理由 2 次不参加选举委员会会议的，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的，所缺名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成员变动情况报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后公布。

第十二条 议事规则

居民选举委员会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三条 履职事项

居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1.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居民选举事项，解答选举问题，受理、调查、答复居民有关选举的检举申诉；
- 2.制订选举工作方案和具体选举办法，提请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后公布；
- 3.公布选举方式和日程安排；
- 4.组织开展选举工作人员培训；
- 5.组织选民登记，审查选举资格，公布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单等；
- 6.确定候选人名额，主持候选人提名、推选工作，审查候选人资格，确定、公布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组织竞选活动；
- 7.提名并公布由居民代表会议通过的监票员、唱票员、计票员等工作人员及行为规范；
- 8.负责选民证、委托投票证、选票等印制、保管和发放；
- 9.审核并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 10.主持选举会议，组织选举投票，确认并公布选举结果；
- 11.建立选举工作档案，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
- 12.主持原居民委员会与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 13.处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从成立之日起至居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止。

居民选举委员会不履行职责，致使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经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调查核实，报经区（市）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批准后，重新推选产生居民选举委员会。

第十四条 印章

居民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制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及时收缴、妥善保存。印章制发存在困难的，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可使用社区党组织或居民委员会印章代替。

第十五条 选举办法

居民选举委员会制订选举工作方案和具体选举办法，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后，方可公布。其中，选举办法应明确下列内容：

- 1.居民委员会成员职数、任职条件和候选人名额；
- 2.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产生程序、参选行为规范；
- 3.投票选举具体程序，包括选举日期、投票方式、选举结果公布等；
- 4.监票员、唱票员、计票员、公共代写员等选举工作人员产生方式及回避情形；
- 5.流动投票箱的使用条件、监督要求；
- 6.委托投票相关要求；
- 7.选举、选票、当选有效与无效情形；
- 8.居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任职回避的近亲属关系；
- 9.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示例 2：选举办法公告

第三章 选民登记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居民开展选民登记，列入选民名单，确认其选民资格。

第十六条 选民资格

年满 18 周岁的本社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都有选举权和被选

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1.年龄条件：年满18周岁。计算选民年龄，以选举日为准。居民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为准，未办理身份证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2.属地（工作）条件：

（1）户籍在本社区且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

（2）户籍在本社区，选民登记期间不在本社区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居民；

（3）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居住或从事社区工作满1年以上，本人在登记期间申请参加选举，且经居民代表会议同意的居民或社区工作者；

（4）户籍和居住均不在本社区，在本社区从事社区工作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经镇（街道）党（工）委或社区党组织推荐，本人在登记期间申请参加选举，且经居民代表会议同意的社区工作者。

第十七条 不予登记情形

经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并公示后，以下情形人员不列入选民登记范围：

- 1.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
- 2.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等人员；
- 3.本人明确表示不参加选举的人员；
- 4.经公告、上门、电话、电子信息等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经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并公示至选举日前仍未联系到的人员；
- 5.已登记参加其他居民委员会选举的人员。

第十八条 登记内容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准确核实并登记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身份证号码等选民信息。

第十九条 登记方式

可以居民小组为单位设立登记站，居民到站登记；也可以由登记员入户登记。提倡居民主动到登记站进行登记。

居民因外出等原因无法及时返回登记的，可以采用 QQ、微信、短信、书信等有据可查的方式报名登记。

第二十条 选民登记员

选民登记员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一般每个居民小组至少 1 名。选民登记员必须有一定文化水平，工作认真负责，熟悉本社区情况。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就登记的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开展培训。

第二十一条 登记公告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在选民登记前发出公告，公布选举日、登记日、登记方式、登记人员名单等。

示例 3：选民登记公告

第二十二条 登记选民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逐户发放《选民登记通知书》予以通知，并依据身份证或户口簿，逐人核实并对确认参加选举的居民进行选民登记。

在选民登记的同时，一般应向选民发送书面《致社区居民一封公开信》，方便选民全面了解选举工作。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印制选民名册，对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造册登记。

示例 4：选民登记名册

示例 5：选民登记通知书

示例 6：选民登记通知书回执

示例 7：致社区居民的一封公开信

第二十三条 公布名单

居民选举委员会对登记的选民名单应认真审核确认，做到不漏登、不重登、不错登。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 20 日前张榜公布。

示例 8：选民名单公告

第二十四条 异议处理

居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 日内做出解释或予以纠正，并公布处理结果。

居民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在选举日的 10 日前向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提出，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在选举日的 5 日前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名单变动

选民名单公布后，对因死亡、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等原因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从名单中删除。选民应征入伍的，保留其选举权利。对因户口迁入或依法恢复政治权利的居民，符合登记条件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为其补办选民登记。

选民名单的变动情况，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及时公布。

第四章 提名确定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人员职数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5 至 9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条件、具体职数，由居民选举委员会拟定，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所在镇（街道）备案，并发布公告。

第二十七条 差额原则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1人，委员候选人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多1至3人。

第二十八条 候选人资质

1.基本资质：符合选民资格条件，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身体健康，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2.其他条件：选举办法可以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声望、文化程度、能力水平、人员年龄等方面规定居民委员会成员任职的具体条件。

第二十九条 负面清单

社区选举办法应当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提名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参与居民委员会选举竞职：

1.政治觉悟不高，“四个意识”不牢，“四个自信”不强，“两个维护”不够自觉的；

2.组织观念不强，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法治意识淡薄的；

3.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参加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的；

4.受过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撤职及以上政务处分（处分），或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

5.不担当不作为，缺乏斗争精神，近3年有考核不称职或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

6.有严重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行为的；

7.有严重损害生态环境、严重失信等行为尚未整改的；

8.非法组织参与集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9.廉洁自律有问题、道德品行不良、群众普遍反映不好的；

10.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或妨碍选举的。

示例 9：候选人资格条件、职数公告

第三十条 提名方式

提名候选人，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可以组合采用以下4种方式：

1.居民选举委员会召开提名会议，组织本社区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按照主任、副主任、委员设置，提名候选人；

2.以居民小组为单位召开提名会议，组织本组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按照主任、副主任、委员职数，提名候选人，各居民小组提名结果提交居民选举委员会汇总；

3.由本社区10人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联名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名；

4.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本人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报名，但须获得本社区10人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联名支持。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提名结果进行公示。

示例 10：自荐报名表

示例 11：联名提名表

第三十一条 组织提名方式

镇（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可以根据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出候选人建议人选并公布。候选人建议人选纳入提名名单，不得直接确定为候选人。此项提名方式不得单独使用，须与第三十条明确的有关提名方式并用。

示例 12：提名公告

示例 13：提名结果公告

第三十二条 提名注意事项

居民本人只能报名登记竞选1个职务，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报名。居民联名可以提名1个职务的候选人，也可以提名多个职务的候选人，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相应职务的应选名额，不得提名同一人为2项（含）以上职务的候选人。

被同时提名为 2 项（含）以上职务候选人的，被提名人只能确认参选其中 1 项职务；被提名人不接受提名的，应当在提名结果公示后 3 日内提出。个人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三条 确定候选人

依据提名结果，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 1/2 以上的居民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候选人名额设置及得票多少，依次确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待审名单。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及时将候选人待审名单上报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开展资格联审。经审查确认符合基本资质要求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 5 日前按照提名职务和提名得票多少为序张榜公布。经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确定为候选人。

候选人中应当至少有 1 名妇女候选人，没有妇女候选人的，以提名得票最多的 1 名妇女为候选人。

示例 14：候选人名单公告

第三十四条 出缺

候选人不愿意参加竞职的，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3 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确认并公告。候选人出现缺额的，按照推选时该职位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开展竞职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选举日前或选举日向选民介绍候选人情况，也可以组织候选人发表竞职演说，回答选民提问。

1.组织介绍方式：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向选民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包括简历、政治面貌、文化程度、有何特长等。可通过召开

会议、利用广播、视频等向选民进行口头介绍；也可进行书面介绍，将候选人的情况印成书面材料（须加盖选举委员会公章）在公共场所、社区宣传栏等地张贴。

2.自我介绍方式：候选人可以在居民选举委员会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发放宣传材料、回答选民问题，或在选举大会会场（中心投票会场）发表竞职演说，开展公开竞争选举活动等。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在竞职现场监督。

第三十六条 规范竞职行为

候选人发表竞职演说、回答选民提问，应当实事求是，不得有与宪法、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相抵触的内容，不得有侵犯其他居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内容，不得对竞争对手人身攻击。

候选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有下列拉票贿选行为：

- 1.使用金钱、有价证券、实物或者提供各种消费活动拉票；
- 2.指使他人贿赂居民或者选举工作人员；
- 3.许诺当选后为特定投票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4.可能影响选举结果的其他拉票贿选行为。

第三十七条 一票直选

实行“无候选人一票直选”方式的社区，必须设置居民自荐报名环节，鼓励具备资格条件、有志服务群众的选民，报名参加居民委员会选举竞职。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协调镇（街道）对自荐的选民开展资格联审。经审查确认符合基本资质要求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5日前按照应选职务和自荐人姓氏笔画为序张榜公布。

第五章 投票选举

一、选举准备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投票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三十八条 选举日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日 5 日前公布投票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选举日和投票的方式、时间、地点一经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居民选举委员会可在向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履行报告手续后，重新确定选举日，重新公布选民名单。变更选举日的，延迟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变更选举日必须及时向全体居民公告。

示例 15：选举日（投票时间、地点）公告

第三十九条 选举工作人员

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名监票员、验证发票员、唱票员、计票员、代写员等选举工作人员，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在选举日前公布。实行选举大会形式的，应当在选举大会上宣布。

代写员可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从辖区（临近）中（小）学教师等人员中聘请，也可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担任。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自荐）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员、唱票员、计票员、代写员等选举工作人员。

示例 16：选举工作人员证

第四十条 选民证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发放选民证，并告知不能亲自参加投票且需委托的选民办好委托投票手续。

推行选民证与选民登记名册统一编号的做法，方便查阅、对比，提高工作效率。

示例 17：选民证

第四十一条 委托投票

因故不能参加现场投票的选民，可以通过书信、短信、电话

录音、微信、QQ 等有据可查的方式委托本社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位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 5 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竞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接受家庭成员以外选民的委托投票。受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投票，不得再委托投票。

选民应于选举日 5 日前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办理委托投票要求。居民选举委员会经审核，确认委托有效后，办理书面委托投票手续，并在选举日 2 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未经审核确认并公布的委托无效。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日前发放委托投票证。接受委托的选民，在选举日当日凭委托投票证和本人选民证，领取选票，代写代投。

示例 18：委托投票证

示例 19：委托公告

第四十二条 投票用品

1.选票。选票按照区（市）民政部门统一设计，根据社区实际需求，可由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统一印制后，各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签领、使用。选票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保管，选票印制数为登记参加选举的本社区选民数。

主任、副主任、委员三项职务可印在一张选票上；也可分别印在不同颜色的三张选票上，但每张选票都应分别加注说明，且须装订为一份选票。

2.票箱。制作选举大会会场（中心投票会场）票箱和投票站票箱，票箱应密封、加锁、标注。

3.流动票箱。原则上一般不设置流动票箱。因老、弱、病、残等原因无法参加选举大会集中投票或到中心投票会场、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可以在流动投票箱投票。

流动票箱具体使用对象由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后，在选举日 5 日前张榜公布。

使用流动票箱的，应当配备 2 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和 1 名监

票员，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派员随行监督。流动投票箱使用过程应当进行视频记录。

4.放大的选票票样、选举结果报告单等。

示例 20：“有候选人两票直选”选票

示例 21：“无候选人一票直选”选票

第四十三条 布置选举大会会场（中心投票会场）

选举大会会场（中心投票会场）应张贴候选（自荐）人资料、投票注意事项以及投票起止时间等公告，合理设置选民领票、写票、投票循环路线。

1.主席台。主席台上方悬挂“____市（区）____社区第__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会标，会场周围张贴（悬挂）有关标语（横幅）等。

2.领票处（验证发票处）。

3.秘密写票处。选举大会会场（中心投票会场）必须设置秘密写票处，保证选民自主表达选举意愿。

4.代写处。

5.选举必需物品。如扩音设备、国歌音频、工作人员佩戴标志、计票用黑板、选举结果报告单、当选证书等。

6.划分选民就坐区域。

正式选举时，工作人员应在投票区及投票箱周围加强监管。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未经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选票填写过程进行拍摄，保证选民意志不受干扰。

第四十四条 布置投票站

人数较多或居住分散的社区，可以在中心投票会场外，设置若干投票站，方便选民投票。选举日投票时间段内，选民可自由投票。每个投票站均须设立领票处、代写处、秘密写票处、投票处，至少应当配备 2 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和 1 名监票员。

选举日当日，所设的投票站应在同一时间开放。选举工作人

员应在正式投票前及时向居民选举委员会领回选票及投票用品，佩戴标志上岗，检查投票设施是否准备妥当。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分别到各个投票站监督投票。

投票站只负责投票，不得开箱计票，投票结束后，各投票站应将所有票箱密封后集中到中心投票会场，公开进行开箱计票。

第四十五条 投票方式

居民选举委员会可以召开选举大会，组织全体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集中统一投票。居民选举委员会也可以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和若干投票站，分别投票。

二、投票选举

选举大会（会议）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主持。

选举大会（会议）正式开始前，主持人应提醒选民带上选民证，并提醒受委托人带上委托投票证，要求选举工作人员佩戴标志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大会流程

选举大会（会议）主要流程如下：

1.宣布选举大会（会议）开始

中心投票会场由居民代表和部分选民参加。符合开会条件，由主持人宣布选举大会正式开始，奏唱国歌，宣读大会程序和大会纪律，代表居民选举委员会向大会介绍本届选举工作的准备情况，包括选民登记、提名和确定候选人过程、印制选票数等。

2.上届居民委员会主任做工作报告

3.宣读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4.介绍候选人

介绍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避免诱导性、倾向性介绍。也可以组织候选人进行竞职演说，介绍自我以及当选承诺等。

采用“无候选人一票直选”方式的社区，大会主持人应再次向选民宣读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条件，要求选民认真掌握条件，投好庄严一票。同时，还应简要介绍自荐参选人员情况；也可安排自荐者上台自我介绍、竞职演讲。

5.检查、密封票箱

票箱在使用前，都应在选举大会会场（中心投票会场）或投票站由选举工作人员当众开箱检查是否空箱，经选民确认后再当场封闭上锁、贴上密封标签。

6.清点选票数

总监票员应在选举大会会场（中心投票会场）当众拆开密封的选票袋，清点并核对与盖章密封后的票数是否相符，然后报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向选民宣布选票张数。

7.讲解选票填写和投票方式

为保证选民正确填写选票，应将选票样式画在黑板上或制作成展板格式，逐行逐句地向选民讲解选票填写规定，重点明确无效选票的情形：

- （1）选票所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 （2）选举同一人担任2项（含）以上职位；
- （3）书写内容无法辨认或未按照规定方式填写；
- （4）其他应当认定选票无效的情形。

认定为无效的选票应当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无效选票计入选票总数。居民选举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选票部分有效（无效）。

8.选民领票、写票、投票

（1）领票。以居民小组为单位组织选民依次凭选民证、委托投票证领取选票。领票处一般应配备3名工作人员：监票员负责核对选民登记名册并做出标记；唱票员负责检验选民证、委托投票证并做出“选票已领”的标记；计票员负责发放选票并记录发出选票的张数。

(2) 写票。选民可以依次进入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写票处一次只能进入 1 名选民，保证选民独立填写选票。选民因文化水平或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到代写处由工作人员代写选票，代写员不得违背被代写者的意愿。任何人员都不得强行要求为选民代写选票，更不得强迫选民违背意愿写票。

投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弃权票，也可以另选其他选民。

采用“无候选人一票直选”方式的，选民在选票上直接等额填写本人认同的人选姓名。

(3) 投票。选民在写票处（代写处）写好选票后将选票折叠，然后投入票箱。每位选民写好的选票在投入票箱之前，应由选民本人保管，待轮到个人投票时亲自投入票箱。任何人员不得收集他人选票后再集中投入票箱。监票员、唱票员、计票员、票箱监督员应在票箱两侧监督投票。

9. 当众撕毁剩余选票

正式选举的选票应按登记的选民总数准备，正式投票选举时可能存在部分选民因故不能参加的情况，产生剩余选票。大会主持人应根据总监票员的报告，向选民宣布发出选票张数及剩余选票张数，由总监票员当众将剩余选票撕毁。

10. 集中票箱，开箱验票

(1) 密封、集中票箱。为严格选举程序，避免舞弊现象，选民投票结束后，所有票箱应当密封。投票站工作人员还应对投票站投票的合法性做出文字说明，并签署姓名，由 3 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一同将票箱送到中心投票会场。所有票箱必须在选举日当日集中到中心投票会场后，方可统一开箱验票。

(2) 清点票数。开箱后由选举工作人员清点选票数，大会主持人应向选民宣布发出的选票数 and 收回的选票数。发出选票数少于（或等于）登记选民数，收回选票数少于（或等于）发出选票数，且收回选票数超过登记选民 1/2 的，宣布选举有效。

(3) 检验选票。宣布选举有效后，即对收回的选票进行整理，检验每张选票是有效票（含弃权票）、无效票。整理分拣后，大会主持人应向选民宣布收回的选票中，有效票、无效票张数。

难以确认是否有效的选票，由监票人在公开唱票计票前提交居民选举委员会讨论决定。

11. 唱票、计票

有效票分拣出来后，唱票员、计票员在监票员的监督下当众逐张进行唱票、计票。唱票员应高声读出每张选票所写的被选人姓名，计票员应在黑板上写上候选（被选）人姓名，在其下方如实做出标记。监票员应分别监督唱票员所读出的姓名是否与选票相符、计票员记录的姓名及票数与唱票员读出的信息是否相符。唱票结束后，分别计算出每位候选人及其他被选人所得票数。

实行“无候选人一票直选”的，计算票数时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采用“下加”计票办法，即竞选人的主任得票不足以胜选的，主任选票可下加到其副主任得票上；如还不足以当选副主任，其主任、副主任得票可全部下加到委员的得票上。

12. 宣布选举结果

经监票员、唱票员、计票员核对，计算出得票数后，应按主任、副主任、委员得票多少的顺序当场公布全部候选人和其他被选人的姓名、得票数，并同时公布当选人的姓名及其当选的职务。

候选人（或其他被选人）应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 1/2 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 1/2 赞成票的候选人（或其他被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票数相等的，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员进行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主任、副主任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主任、副主任当选人中没有妇女的，委员当选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有妇女获得过 1/2 选票的，应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委员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2）没有妇女获得过 1/2 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职数中留出

1 个名额用于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委员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当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保留得票最多一人的职务，其他当选人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宣布其当选无效。

13.封存选票，填写选举结果报告单

投票选举结束后，由监票员、唱票员、计票员将全部选票（含有效票和无效票）整理、记录、签字，交新一届居民委员会封存。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填写选举结果报告单一式二份，除报镇（街道）备案外，自留一份存档备查。

14.颁发当选证书

当选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区（市）民政部门或镇（街道）颁发当选证书。当选证书必须加盖区（市）民政部门公章。

15.新当选主任就职讲话

主要涉及任期工作计划、本人态度及决心等。

16.公布选举结果

选举结果既要当日在选举大会会场（中心投票会场）当场当众公布，还必须在当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居民公告。

出现已通过资格联审的候选（自荐）人之外人员当选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第一时间上报镇（街道），镇（街道）应在当日内报区（市）选举工作指导机构，于 2 日内完成审查并反馈结果。

示例 22：选举大会主持词

示例 23：计票结果统计单

示例 24：当选人员公告

示例 25：选举工作情况报告

三、另行选举

居民委员会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另行

选举。

第四十七条 选举日期

另行选举可以在选举日当日进行，也可以在选举日后 30 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并在公布第一次选举结果时告知选民。

示例 26：另行选举公告

第四十八条 选民资格

参加选举的选民以第一次登记的名单为准，不再重新进行选民登记。原委托关系继续有效，但受委托人成为候选人的，委托关系自行终止，原委托人可以重新办理委托手续。

第四十九条 候选人

另行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须比应选名额（即第一次正式投票选举后的缺额数）至少多 1 人。

候选人从第一次投票选举未当选的人员中按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名额不能满足差额选举需要时，也可由居民代表直接提名、确定。

第五十条 选举流程

另行选举的形式及流程与正式选举相同。

第五十一条 当选条件

登记选民过 1/2 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所得赞成票数不得少于参加投票选民人数的 1/3。

获得 1/3 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另行选举产生的成员，其任职到本届居民委员会届满时止。

第五十二条 结果公开

另行选举应当执行候选人及当选成员资格联审相关规定。

另行选举结果应在选举当日公布，并同时填写结果报告单，报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示例 27：另行选举结果报告单

第五十三条 特殊情形

经另行选举，应选名额仍未选足，但居民委员会成员已选足 5 人的，不足名额可以暂时空缺：主任未选出的，由得票最多的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未选出的，由得票最多的委员主持工作。暂时空缺主任名额的，应当在首次选举日后的 2 个月内完成选举工作。

若当选人数仍不足 5 人的，应进行第二次另行选举，第二次另行选举后当选人数仍不足 5 人的，可暂缓选举，区（市）、镇（街道）两级选举指导机构应组建工作组调查原因，帮助解决困难，协助再次另行选举。

四、重新选举

因未能依法推进而造成选举无效的，应重新选举。

第五十四条 选举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选举无效：

- 1.居民选举委员会未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
- 2.违反差额选举原则的；
- 3.候选人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的；
- 4.参加投票的选民未超过登记选民 1/2 的；
- 5.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的；
- 6.未公开唱票、计票的；
- 7.未当场公布选举结果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选举程序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重选流程

重新选举一般坚持“环节纠正”原则，按照规定重新推进未规范操作的环节（流程）。居民选举委员会未按照法定程序产生而造成整个选举无效的，应当重新推选产生新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并重新组织全部选举流程。

第五十六条 时限

居民委员会选举无效需要重新选举的，应当在宣布选举无效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

示例 28：重新选举公告 1

示例 29：重新选举公告 2

示例 30：重新选举结果报告单

第六章 建章立制

一、工作启动

第五十七条 工作移交

上一届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之日移交公章，并于10日内办结办公服务设施、财务账目、资料档案、集体资产、未完成工作的移交。移交的项目、数量、重要情况等应当详细记录并存档。

移交工作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逾期不交接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交接或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建立档案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建立选举工作档案，真实记录选举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各种报表等，重点存档以下内容：

- 1.居民选举委员会推选记录、成员名单；
- 2.本社区换届实施方案、居委会选举办法；
- 3.居民选举委员会全部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 4.居民代表会议全部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 5.选民名册；
- 6.候选人提名确定票；
- 7.候选人（自荐人、参选人）名单以及资格审查结果；
- 8.投票选举选票（含有效票、无效票）；
- 9.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单；
- 10.选举工作总结等。

居民选举委员会建立的相关档案资料应当在向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移交工作时同步移交。居民委员会建立的选举工作档案应永久保存。

第五十九条 拟定方案

换届选举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新一届居民委员会应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讨论以下事项：

- 1.讨论、明确成员职责分工；
- 2.拟订任期目标、工作规划；
- 3.拟订居民代表、兼职委员、居民小组长、下属委员会成员推选方案；
- 4.拟订居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居务公开等制度，拟订民主协商等议事机制，拟订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专项公约等规范。

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一般应在选举结束后30日内，完成居民代表、社区兼职委员、居民小组长、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等推选工作。

二、推选居民代表

第六十条 人员组成

居民代表数量一般不少于50人、不超过100人，具体人数由居民代表会议根据社区规模等情况讨论确定。

第六十一条 资格条件

居民代表一般由本社区户籍居民担任，也可由在本社区连续居住或从事服务管理工作满1年的非户籍人员担任。同一居民户不得产生2名及以上的居民代表。

居民代表应当热心社区公共事务，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社会活动能力，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能够代表群众意愿。

不宜担任居民代表的具体情形，可以部分参照居民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确定。

第六十二条 产生方式

居民代表由居民小组按照分配的名额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居民按照若干户选举一人产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撤换。居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居民小组或推选户负责，接受居民监督。

居民代表推选由居民委员会组织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推选流程

通过居民小组按照分配名额推选的，可以采用居民小组会议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入户逐户投票的方式。推选流程分别如下：

（一）居民小组会议方式推选主要流程

1.制定办法。由居民委员会拟定推选方案，明确基本资质、人员数量、推选方式等，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公示到各居民小组、楼道。

2.提名人选。可同时采用居民自荐、有选举权的居民5人以上联名提名、居民委员会提名等方式。居民委员会应汇总并公示提名结果。

3.会议投票。居民委员会召集、主持居民小组会议，确认居民小组2/3以上年满18周岁居民或2/3以上户代表参加，宣布会议有效。依据提名结果，可以不产生候选人，由居民直接采用无

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居民代表；也可以根据提名结果，推选候选人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确定。

4.结果公示。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汇总各居民小组推选结果，并统一公示。

（二）入户逐户投票方式推选主要流程

1.制定办法。由居民委员会拟定推选方案，明确基本资质、人员数量、推选方式等，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公示到各居民小组、楼道。

2.提名人选。可同时采用居民自荐、有选举权的居民5人以上联名提名、居民委员会提名等方式。居民委员会应汇总并公示提名结果。

3.入户投票。依据提名结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居民委员会负责入户组织居民投票。本居民小组2/3以上年满18周岁居民或2/3以上户代表投票，推选有效。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确认当选居民代表。

4.结果公示。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汇总各居民小组推选结果，并统一公示。

示例 31：居民代表推选结果公告

示例 32：居民代表名册

第六十四条 任期

居民代表与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五条 出缺

1.辞职。居民代表要求辞去代表资格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提出，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2日内予以公布。

2.罢免。居民小组1/3以上年满18周岁居民或1/3以上居民户可以联名向居民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居民代表的要求，并说明

罢免理由。居民委员会在收到书面罢免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组织召开居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被提出罢免的居民代表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3.资格终止。在任期内，出现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被判处刑罚的，或 3 次无故不参加居民代表会议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居民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告。

4.补选。居民代表出缺的，可按照原推选办法补选。

第六十六条 会议组成

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代表组成。居民代表会议有 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 1/2 同意。

涉及候选人确定、补选等仅适宜居民代表讨论决议的会议（事项），由 1/2 以上的居民代表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参会居民代表的过 1/2 同意。

第六十七条 启动工作

居民代表推选结束后，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召集新一届居民代表会议，提请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1.讨论通过居民委员会任期目标及工作规划等；
- 2.讨论确定兼职委员、居民小组长、下属委员会成员推选方案；
- 3.讨论通过居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居务公开等制度及民主协商等议事机制，启动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专项公约制定工作。
- 4.其他须报请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

三、推选兼职委员

倡导并推动将本社区具有一定威望和影响的草根领袖、政府部门下沉工作人员（如社区民警、城管人员等）及驻区单位相关

人员选入居民委员会班子，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居民利益，协助做好社区治理工作。

条件允许或工作需要的社区，兼职委员也可以在正式选举时同步推选产生。

第六十八条 基本资质

兼职委员可由关心支持社区工作、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以下人员担任：

- 1.政府部门长期派驻本社区工作人员，如社区民警等；
- 2.本社区“贤达”“能人”“领袖”等；
- 3.小区业委会负责人；
- 4.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
- 5.长期在社区开展服务的社会工作者；
- 6.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任职的本社区居民；
- 7.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 人员职数

居民委员会兼职委员可设置 1 至 3 人，一般不超过专职成员的 1/3。居民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职数，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七十条 推选流程

1.发布方案。居民委员会拟定推选方案，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公布。

2.提名推荐。可采用居民委员会提名、政府部门推荐、驻区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产生人选，居民委员会应汇总公示提名（自荐）人员名单。

3.推选表决。依据提名情况，由居民代表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得票从高到低直接确定兼职委员；也可以采用举手表决等形式推选产生。

4.结果公示。兼职委员推选应执行社区“两委”成员资格联审相关规定。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公布兼职委员推选结果，并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七十一条 任期

兼职委员与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二条 职责

兼职委员在居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完成交办的事项。兼职委员有权列席居民委员会工作会议，与专职成员一同参与社区重大问题的研究、讨论，帮助社区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服务社区群众。

兼职委员的表决权由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十三条 出缺

兼职委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应主动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辞职材料，或由居民代表会议讨论确认终止其兼职委员职务。

兼职委员出缺时，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原推选程序补选，并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七十四条 待遇

兼职委员不占用居民委员会成员职数，与居民委员会不具有劳动聘用等关系，以志愿服务、义务工作为主，工资待遇等均由其工作（聘用）单位负责解决。

四、推选居民小组长

第七十五条 设立标准

一般按每 200~300 户设立 1 个居民小组，具体设置数量由居民委员会根据社区范围、居民结构、工作承载等因素拟定后，

提请居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每个居民小组设居民小组长 1 名。

第七十六条 基本资质

居民小组长一般由本社区户籍居民担任，也可由在本社区连续居住或从事服务管理工作满 1 年的非户籍人员担任。居民小组长必须熟悉社区及小组情况，关心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传达执行能力。

不宜担任居民小组长的具体情形，可以部分参照居民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确定。

第七十七条 产生方式

居民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产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撤换。居民小组长应当向其推选居民小组负责，接受居民监督。

居民小组长推选可以采用居民小组会议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入户逐户投票的方式。

第七十八条 推选流程

（一）居民小组会议方式推选主要流程

1.制定办法。由居民委员会拟定推选方案，明确基本资质、推选方式等，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公示到各居民小组、楼道。

2.提名人选。可同时采用居民自荐、有选举权的居民 5 人以上联名提名、居民委员会提名等方式。居民委员会应汇总并公示提名结果。

3.会议投票。居民委员会召集、主持居民小组会议，确认居民小组 2/3 以上年满 18 周岁居民或 2/3 以上户代表参加，宣布会议有效。依据提名结果，可以不产生候选人，由居民直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居民小组长；也可以根据提名结果，推选候选人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居民小组长。居民小组长按照得

票数从高到低确定。

4.结果公示。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汇总各居民小组推选结果，并统一公示。

（二）入户逐户投票方式推选主要流程

1.制定办法。由居民委员会拟定推选方案，明确基本资质、推选方式等，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公示到各居民小组、楼道。

2.提名人选。可同时采用居民自荐、有选举权的居民5人以上联名提名、居民委员会提名等方式。居民委员会应汇总并公示提名结果。

3.入户投票。依据提名结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居民委员会负责入户组织居民投票。本居民小组2/3以上年满18周岁居民或2/3以上户代表投票，推选有效。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确认当选居民小组长。

4.结果公示。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汇总各居民小组推选结果，并统一公示。

示例 33：小组长推选结果公告

第七十九条 任期

居民小组长与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条 职责

居民小组长负责将本组居民的意见建议反映到居民委员会，并将居民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定传达给本组居民，协助居民委员会处理本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第八十一条 出缺

1.辞职。居民小组长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提出，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2日内予以公布。

2.罢免。居民小组1/5以上年满18周岁居民或1/3以上户代

表，可向居民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居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3.职务终止。在任期内，出现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被判处刑罚的，职务自行终止。居民小组长职务自行终止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告。

4.补选。居民小组长的补选由居民委员会组织，与原推选流程相同。

第八十二条 小组会议

居民小组会议由 2/3 以上年满 18 周岁居民或 2/3 以上户代表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 1/2 同意方可通过。

五、推选下属委员会成员

第八十三条 设置类别

根据工作需要，居民委员会可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下属委员会，协助做好涉及居民群众衣食住行等各项工作。社区也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对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设置、组成、推选等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基本资质

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能力，公道正派、热心工作，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第八十五条 推选流程

- 1.居民委员会拟定各下属委员会组成人选；
- 2.召集居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相关人选；
- 3.做好推选结果公示。

第八十六条 任期

下属委员会与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七条 出缺

因居住变动、工作调动、身体原因等无法继续履职的，下属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向居民委员会提出辞职；居民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提请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相关职务终止事项，并及时提名新人选、报请居民代表会议表决。

第七章 辞职、职务终止、罢免和补选

一、辞职

第八十八条 提出

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提出。

第八十九条 表决

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居民代表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讨论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并在作出决定后 5 日内公告，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示例 34：辞职表

示例 35：辞职公告

二、职务终止

第九十条 法定情形

居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1. 丧失行为能力；
2. 死亡；

- 3.被判处刑罚；
- 4.连续2次年度工作评议不称职。

第九十一条 公示

居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居民委员会应当自确认属实后2日内公告，并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示例 36：职务终止公告

三、罢免

第九十二条 提出

本社区1/5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1/5以上的户代表或1/3以上的居民代表联名，可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写明罢免理由，并附居民联名签名。

居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向居民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

- 1.以权谋私，在居民中造成较坏影响的；
- 2.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居民利益重大损失的；
- 3.连续2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居民委员会工作的；
- 4.其他违法违纪不适合再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流程

1.调查取证。居民提出罢免要求或镇（街道）提出罢免建议后，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对罢免要求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调查意见，报请居民代表会议讨论是否启动罢免。

2.启动罢免。罢免要求（建议）成立后，居民委员会应通知被罢免人准备申辩意见。

3.罢免表决。经调查符合罢免要求的，居民委员会应在接到罢免要求（建议）后2个月内召集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投票表决。

罢免居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由主任主持会议投票表决；罢免居民委员会主任的，由副主任主持会议投票表决，不设副主任的，由委员推选一人主持会议投票表决。罢免会议主要程序如下：

（1）主持人宣布会议主要内容。

（2）清点、报告参加会议人数，超过登记参加罢免的居民1/2以上参会，罢免会议有效。

（3）由联名提出罢免要求的代表或提出罢免建议的镇（街道）工作人员发言，阐述罢免理由并回答问题。

（4）被罢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申辩意见。

（5）大会主持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及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6）推选监票员、唱票员、计票员等工作人员。

（7）无记名投票表决。罢免会议投票的程序、方式参照正式选举时投票的程序与方法。

（8）公开检票、唱票、计票。

（9）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决定罢免是否通过。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罢免表决的选民过1/2投票，并须经投票的选民过1/2通过，方可罢免。

（10）填写“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表”。不论罢免是否通过，居民委员会都应填写“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表”，一式二份，除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外，本社区居民委员会自留一份存档。

示例 37：罢免会议公告

示例 38：罢免表

示例 39：罢免结果公告

四、补选

居民委员会成员因辞职、职务终止、罢免等原因出缺的，由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补选。

第九十四条 前提

居民委员会成员少于 5 人或主任出缺的，应当及时补选。

出缺后，居民委员会成员在 3 人以上，但距离换届选举时间不足 1 年且不影响工作的，可以不开展补选。

第九十五条 补选形式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缺的，由居民代表投票补选。

第九十六条 补选流程

按照“出缺什么补选什么”及差额原则，由居民委员会主持和组织开展补选。补选主要环节如下：

1.提名、确定候选人

提名候选人，可以组合采用以下 3 种方式：

（1）居民委员会召开提名会议，组织本社区居民代表提名候选人；

（2）10 人以上有选举资格的人员联名向居民委员会提名；

（3）有选举资格的人员本人向居民委员会报名，但须获得 10 人以上有选举资格的人员联名支持。

依据提名结果，居民委员会召集 1/2 以上的居民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候选人名额设置及得票多少，依次确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 5 日前按提名职务和提名得票多少为序张榜公布。

2.投票补选

（1）召集会议。补选居民委员会副主任或委员的，由主任主持会议；补选主任的，由副主任或委员主持会议。

（2）投票补选。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过 1/2 居民代表参加投票，补选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居民代表过 1/2 赞成票，始得当选。

（3）主持人宣布当选名单。

（4）颁发当选证书。

（5）填写补选结果报告单，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补选工作应当执行候选人及当选成员资格联审相关规定。

补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不论何时当选，其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届满时止。居民委员会现有成员参与补选其他职务未当选的，仍保留补选前职务。

因居民委员会全体成员出缺，需要一次性补选产生的，应当由社区党组织负责推选居民选举委员会，补选流程与正式选举流程相同。

示例 40：补选结果报告单

示例 41：补选公告